

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238 号

邮 编：650205

电 话：0871-65895288、65895021

联系人：瞿素萍、王丽花

签发人：唐开学 主任

二零壹陆年拾贰月贰拾捌日 报

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客户和社会相关各方：

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以下简称“中心”）挂靠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隶属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所管理，于1999年开始筹建，分别于2002、2007、2010、2013与2016年五次通过首次及复审评审，具三个国家级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分别是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0004092150），农业部部级质检机构审查认可证书[编号(2016)农(质监认)字FC第905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编号[2016]农质检核（国）字第0060号}。

履行社会责任是任何一个组织对社会应尽的义务。中心作为部级检验检测机构，肩负了为政府、行业、消费者和社会提供技术保障的历史使命；承担了为行政、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决策和执法提供技术保障，为花卉产业和广大花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提供技术服务等职责。其核心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不仅如此，中心除了承担以上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义务，还承担了高于自己目标，并追求对社会有利的长期目标的社会义务，时刻以一种有利于社会的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为了进一步履行好社会责任，中心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时间为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责任范围包括诚信责任、保障监督抽查公正性责任、满足行业和企业需求责任等方面。现予发布，欢迎批评和监督。中心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一）社会责任方针及目标

中心质量目标是“及时、高效、准确、可靠”，奉行“质量第一、信誉至上”；中心制定的社会责任方针是：“科学、准确、公正、优质”。其含义是：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做到方法科学、结果准确、行为公正、服务优质。中心制定的社会责任目标是：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确保持续有效运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以规范的行为、过硬的技术、优质和高效的服务赢得良好的声誉；为员工的安全提供保障；加强仪器设备的更新和新项目的扩项，不断满足行业需求；积极申报承担标准化项目和监督抽检任务，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热心公益，为社会公益尽职尽责；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环境保护担起责任。

（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

经过十几年的运行及持续改进，“中心”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中心”主要是依据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正式发布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含《检测技术规程》《质量记录管理册》、《操作、维护、校验及期间核查规程》）等多层次的体系文件。在“中心”体系文件中，与社会责任密切相关的文件主要包括：《质量手册》中的“公正性声明”、“质量方针声明”、“质量目标”、“组织”、“人员”、“中心员工行为规范”等；《程序文件》中的《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保证公正性与诚实性程序》、《服务客户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风险评估与控制程序》、《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允许偏离控制程序》、《抽样控制程序》、《检验报告的编制、审批和发放程序》、《突发性安全事故应急程序》、《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程序》等。通过这些文件规定的支

撑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使本机构在承担社会委托等检验检测过程中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三）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方式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向全社会公布“公正性声明”、“质量方针声明”和“质量目标”等方式，接受社会各方的评议和监督，确保相关各方的权益。对涉及抽样的监督检验，严格按照监督的要求，制定《抽查实施方案》，对委托检验的样品，严格按照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委托样品进行检查和交接，并与客户就检验检测的项目、所用的方法标准、所需时间、报告提交的方式及时间要求、样品处理方式等进行明确和约定。并按照中心管理体系文件规定，定期给客户发放《满意度调整表》，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客户对结果准确性、行为公正性、工作及时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履行诚信责任

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行为规范、商业道德及行业自律要求，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农业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与部级质检中心管理等相关规定，遵守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及工作程序；坚持第三方的公正性，独立、公正地对外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保证检验检测工作不受来自商业、财政等方面的干扰和行政人员的干预；不参与任何有损判断独立性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母体单位、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

中心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作。工作流程严密，岗位职责明确。通过一系列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和真实性。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工作，不断完善自身的运作体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国家相关机构的监督评审及复查评审。2016年4月25日至27日，国家计量认证农业评审组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聘请的评审专家组对中心进行评审时，一致认为中心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基本符合评审准则与细则的要求，三年来，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合理规范，人员技术能力强，检验数据准确，行为公正，诚实守信，在团队与人才培养、标准研制、新检测技术的研发与贮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保障检验检测公正性责任

2016年，中心接受社会委托，开展了鲜切花、种苗、种球、种子、土壤、灌溉水等检验样品以及真菌、细菌、病毒、虫害、发芽率、EC、pH、切花整体感、花、茎秆、叶部状况、机械损伤、地径、苗高、叶片数、土壤N、P、K等检测参数的检验检测工作，向社会出具检验（测试）报告和物种鉴定63份。为昆明斗南国际花卉拍卖市场、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等云南花卉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开展花卉标准制定指导、标准化栽培、病虫害指导防控等的技术服务30余亩，提供实地田间技术服务30余次，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50余项次，为云南花卉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中心在执行以上检验和技术服务任务时，以对政府、社会和企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开展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客观真实，为保障花卉产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特别是在委托检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独立性和诚信度，切实维护了检验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与权威性。出具报告的质量全部达到检验检测机构管理的相关要求，全年无申诉和投诉。

（三）满足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责任

中心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立足花卉业，结合产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展检测技术研究，不断提升检验能力，扩大检测领域。2016年，为了满足花卉产业技术发展需要，中心自主组织跟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上海）的实验室间能力验证技术比对，开展3个月季品种（苏醒、多罗塔和珍爱）产品等级的全项检验比对试验并获得了一致结果。另外，于5月和10月完成了2次中心自查并上报农业部自查结果报告，将于2017年1月完成中心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这些工作保障了中心质量体系有效运转，必将对提升检测质量及效率，更好地服务客户发挥重要作用，也将为花卉产业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四）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完善花卉标准体系

认真做好相关花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花卉标准体系建设。在2017年标准制修订申报方面，依托“中心”承担的2个平台“云南省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鲜切花分会”，以产业与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投入大量精力，“中心”积极组织花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完成“香石竹斑驳病毒 Real Time PCR 定量检测技术规程”等6项行业标准的申报或建议（其中林业行业标准申报2项，农业行业标准建议3项，农业行业标准申报1项），申报“月季盆花产品等级”等云南省地方标准11项，圆满的完成了标准申报任务。

另外，积极组织花卉标准研制及技术审查等组织管理工作。在农业行业标准方面，2016年1项标准获正式颁布实施，新立项2项，即“切花等级规格 第一部分 百合”、“切花等级规格 第一部分 非洲菊”，获得经费资助14万元，目前按任务书顺利研制实施；在研9项，即主持修订的农业行业标准“月季切花”、“香石竹枯萎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等9项及主持的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切花百合脱毒种球质量等级”（2010-LY-066）正在顺利实施中。在云南省地方标准方面，依托云南省花标委作为技术审查组织单位及归口单位，2016年新立项3项，即“香石竹扦插种苗环保清洁生产技术规程”、“月季鲜切花环保生产技术规程”、“薰衣草生产技术规程”（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云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

通知)。组织完成的4项地方标准获颁布,分别是“切花唐菖蒲种球生产技术规程”(DB53/T 759-2016)、“香石竹枯萎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DB53/T 798-2016)、“云南山茶盆花产品等级”(DB53/T 758-2016)、“云南山茶苗木产品等级”(DB53/T 757-2016)。在研5项,归口管理3项,“花卉包装运输用纸箱”已报送标准报批稿。2项地方标准标准“蓝莓组培种苗生产技术规程”、“高山杜鹃组培苗生产技术规程”完成专家意见征求,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了送审稿,准备提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以上制定标准均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会议讨论,几易其稿。在整个过程中,中心认真听取各种意见,把好尺度,妥善处理问题。并开通热线电话,接受全国花卉方面的咨询,解答花卉生产和质量控制相关的技术问题。

(五) 促进花卉产业健康发展责任

积极参与国内重要学术和技术研讨和培训,助推花卉产业提质增效。2016年中心共组织参加标准化工作会议及相关的业务培训40人次,主要为2016年4参加了厦门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组织培养培训(2人次),2016年5月参加了农业部内审员培训(3人次);2016年6月参加了第十二届球宿根花卉国际研讨会(6人次);2016年11月参加了云南省标准化知识培训和重点工作研讨会(2人次)。现场走访云南省花卉生产企业20余次;完成标准宣贯60余人次;参加相关培训、研讨和工作会议15余人次;开展了3场次5个专题的培训,共对外培训企业技术骨干40人次,农户42人次,在校老师和学生612人次,进一步加强了中心的咨询、培训和宣传工作,让更多花卉企业关注花卉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花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六) 维护消费者权益责任

中心通过热情服务、优质服务、及时服务,为广大消费者维权提供保障。一是认真做好消费者产品质量评定的公正性检验工作。二是对一些有经济困难的消费者减免检验费。三是给消费者提供大量的技术咨询,帮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保障职工权益责任

中心规范履行用工协议，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收入分配合理。人事制度健全，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积极为员工创造职业晋升及培训机会。2016 年度，积极推荐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及评选，中心的王继华研究员 2015 年入选为“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2016 年完成领军人才项目任务书及经费预算书的填报。中心的研究中瞿素萍专家工作站入选为云南省第二批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王继华研究员与瞿素萍研究员获选派为云南省 2016 年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中心的张艺萍研究员入选为 2016 年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中心的张艺萍研究员与王丽花研究员分别入选为昆明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员工综合素质和质量检测能力得到提高，为发挥良好的准确、及时、高效、安全检测责任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八）安全生产责任

中心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成立安全组，负责实验室人身、财产安全的管理工作。专门设立了药品室，药品室配备了一般药品柜、易挥发药品柜、易制毒药品柜，严格控制“易燃、易爆、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定期检查灭火器、生物安全柜、易燃气体检漏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和器具。2016 年度，中心组织人员参加了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习，进一步掌握了消防设施的使用和自救方法，保障了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九）环境保护责任

中心高度重视检验废弃物的处理，确保符合环保的要求。处置的废弃物包括废液、废渣、废样、废培养物等。中心与专业的废弃物处理机构“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合同》，确保实验室的废物、废液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对所有微生物废弃物，在处置前全部进行严格灭活，确保完全后才丢弃。这样，既提升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又保护了周围环境。

三、2017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措施

1、持续改进并不断完善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的相关制度。

2、积极参加全国及云南省花卉类的培训、学术交流等技术活动，积极申请花卉标准化及质量检测的相关项目研究，不断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及拓展技术服务范围。

3、积极开展花卉产业调研，了解产业在检测、技术、成果、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为后续申报相关研究课题及开展相关技术开发提供基础依据。

4、根据产业及服务对象的需求，积极组织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参与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的标准化规划、产业规划、年度计划、复审等的活动，发挥积极推进作用。

5、根据产业及企业等服务对象的需求，为企业、花农及其合作组织等提供针对性更强的技术咨询与培训等，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的制定提供咨询与服务。

6、承担完成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客户委托的检验检测任务，并从标准化及质量检测角度，积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一如既往为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司法机关、企业、消费者等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

结语：

2016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牢记作为农业部质检中心的神圣使命，担负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权益保障等职责，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我国花卉产业和质检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进行批评和监督。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238 号

邮 编：650205

电 话：0871-65895288、65895021

联系人：瞿素萍、王丽花

签发人：唐开学 主任

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